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宋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王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排除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5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載有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5.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i)強制體溫檢測；(ii)會議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iv)按照「疫苗通行證指示」出示疫苗接種紀錄；(v)提供有限座位以確保與會者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及(vi)不提供茶點及紀念品。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i)違反防疫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受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臨時通知更改該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日後或會刊發的任何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